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3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周云东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汪天润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春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汪天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汪天润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天润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的独立董事的当日，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汪天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春田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刘春田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资料进行审查，深交所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长旭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周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云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周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长旭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调整如下：

董事长廖杰先生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梁军女士、柴继军先生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薪酬，不享受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年（税前）。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简历:

刘春田，男，194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为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指导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专家，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副会长、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主席、中美知识产权学者对话联席会议中方主席。

刘春田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春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春田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长旭，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3年任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2年任北京中联友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诚友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上海新净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长旭先生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李长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